

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审批〔2019〕12号

关于江西新建长淦工业园区望北大道（坚磨大道-宏图北大道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昌市新建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江西新建长淦工业园区望北大道（坚磨大道-宏图北大道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

（一）项目批复意见

项目已取得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江西新建长淦工业园区望北大道（坚磨大道-宏图北大道）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新发改字〔2018〕371号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内容、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。

(二) 项目基本概况

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位于江西新建长堍工业园区（起于坚磨大道、终于宏图北大道），道路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，总长 1.46km，路幅宽度为 50m，设计速度 50km/h，双向六车道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；主要建设内容为路面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设施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电力管道工程等。

项目总投资 29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.38%。

二、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落实《报告表》的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环境风险防范

加强道路运输管理及路面养护，保持道路良好的营运状态；建立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，一旦发生风险事故，及时妥善处理。

(二) 废水污染防治

路面径流排入道路两侧雨水管网。

(三) 废气污染防治

加强道路沿线绿化，减少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(四) 噪声污染防治

加强道路沿线交通管理，保持路面平整度；设置限速、禁鸣等标识和减速带，减小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。

(五)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

加强道路沿线固体废物管理，两侧设置垃圾箱，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六) 施工期环境保护

1、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式环保厕所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严禁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；采取平整、压实、设置排水沟、绿化等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2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施工机械设备的布置应远离施工路段附近居民区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20:00至次日凌晨8:00期间施工，如确需连续作业则应当在作业前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，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连续作业，防止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。

3、道路施工期间，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围挡，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、定时洒水、及时清扫废物、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，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。

4、施工建筑垃圾、弃土集中堆放，及时运送至规定场所堆放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

(七) 其他

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拆迁安置、土地征用法律法规要求，妥善处理项目涉及民房工程拆迁、土地征用等事宜。

三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(一) 废气。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二) 噪声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表1中噪声排放限值;营运期道路两侧红线30米内区域声环境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中4a类标准,道路两侧红线30米外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中2类标准。

四、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五、其他环保要求

(一)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,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,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(二) 日常环保监管。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,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

抄报: 市生态环境局

抄送: 区环境监察大队

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1日印发